

十三师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购买主体(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民政局

单位地址:十三师新星市

承接主体(乙方):哈密大佳城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哈密市红星三场龙泉路(原市政养护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供遵照履行。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负责协助完成甲方以下服务:(1)积极宣传民政相关法规和政策;(2)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庭收入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3)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核查低保对象家庭收入,负责低保系统和档案管理工作;(4)做好特困人员的自理能力评估、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等工作;(5)协助做好其他有关民政工作。

第二条、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购买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满后如需要续期,则双方在协议期满前2个月按规定程序重新协商签订,协议期满后双方未签订新协议,乙方已提供服务,则视为本协议延续。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依据第一条款为甲方提供各项公共服务工作，经双方测算确定购买服务费合同总价 647974 元，大写：陆拾肆万柒仟玖佰柒拾肆元整

2、服务费用按照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人员各类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各类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服务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对服务达不到经办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调整和完善。经调整和完善后仍无法达到服务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以及单位实际情况的变动，对服务项目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部分服务项目，服务项目变动及取消需提前 30 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障服务费用的支付，因甲方不及时支付服务费，而造成服务项目质量不达标现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5、乙方服务人员发生伤亡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进行工伤申报及认定，并保障乙方服务人员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赔付以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在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相关设备材料等。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全面履行服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服务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服务管理职责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纠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给甲方造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协议总服务费1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发生争议，参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相关规定执行。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肖武良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或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